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7号

(总号507)

2018年4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尹亮 向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何加勇
副主编：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j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绵府发〔2018〕4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22号	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26号	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绵阳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35号	16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38号	17

部门文件

砥砺前行再前行 跨越发展谱华章 ——绵阳市灾后重建十周年经济发展综述	19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药品购销渠道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食药监市〔2018〕79号	28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商品房销售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建局函〔2018〕153号	31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绵府发〔2018〕4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川府发〔201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范围、内容、时间及进度安排

(一)普查对象。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二)普查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及进度。普查标准时点:

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进度安排:2018年底前,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单位清查、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工作,强化普查员选聘与培训、物资准备和宣传动员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普查登记、审核及资料整理工作,完成普查数据处理和评估发布;2020年底前,完成总结表彰工作,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共建共享机制,完成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经济普查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普查组织和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成立普查机构。市政府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目督办、市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

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国家统计局绵阳调查队等部门。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绵阳调查队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涉及政府目标考核和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检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目督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和新闻单位组织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和市工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牵头,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等部门配合;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协调;涉及普查所需电子地图和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及相关产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广新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研发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科知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及相关产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及相关产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

各自职能,全程参与、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努力提升普查队伍业务素质,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和本地物价水平合理确定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普查经费总量,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

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市、县市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加强规范统一。根据国家和省上的部署,积极建设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按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完善国家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配合建立国家统计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注重宣传引导。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普查机构应会

同宣传部门,按照普查工作总体部署,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新媒体的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层层签订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将普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专项目标考核范围。要加强对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由各级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七)做好成果应用。普查机构、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拓展普查数据开放渠道和共享方式,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社会经济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2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绵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

绵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的通知》(国污普〔2017〕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市、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准确判断全市当前环境形势,加强全市污染源监管,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三、普查对象、范围

普查对象为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一)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二)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三)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五)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普查内容

(一)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二)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三)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五)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

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五、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制定的分行业分类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普表。

(二)农业污染源。获取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部分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内农业生产活动的基础数据,根据相关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湖)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

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对部分地区的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的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提供和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入户调查数据补充、完善非道路移动源数据。

六、普查组织与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由市第二次全国污普领导小组(下称“市污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市级各部门分工协作,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按区域负责。

(二)基本分工。市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污普办)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负责承担本辖区的所有污普工作。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主要成员单位要建立本部门的污普机构,根据全市污普工作需要,抽调专人到市污普办集中办公,负责组织、审核、汇总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污普数据和资料。

(三)普查组织。市污普办负责指导全市污普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污普工作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检查督促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工作落实情况等。负责对各地上报的资料、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分析和技术报告的编写。为推进全市污普工作的开展,增加市政府新闻办、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民航管理局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增设

市环境保护局实职副县级干部江学清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王秀丽为技术负责人。

各县市区、各园区、科学城办事处污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落实本辖区内的污普工作,收集、汇总、审核本辖区内的所有污普资料及数据。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组织、认真做好本区域的污普工作,并按照要求上报至县市区、园区和科学城办事处污普领导小组。

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自行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普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普表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普表的填报。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

各级污普工作机构可聘请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普查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普查工作。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需培训合格后上岗。

(四) 普查实施。分阶段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

1. 前期准备:要求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成立普查工作机构,落实部门分工,建立部门协作配合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清查、核查和质量管理等普查工作制度。制订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启动普查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开展普查宣传培训。

2. 清查建库:要求 2018 年完成。主要包括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划分普查小区,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排查、建立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名录、生活源锅炉清单,开展各类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水质监测,逐级开展清查质量核查。

3. 全面普查:要求 2018 年完成。主要包括开展

普查清查和生活源锅炉调查结果汇总与分析。开展普查入户调查、数据审核与数据汇总、质量核查,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建立污染源档案。加强跟踪督办和工作指导,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4. 总结发布:要求 2019 年完成。主要包括市和县市区、园区分级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编制、发布普查公报。分级编制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在四川省普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有序、逐级开展普查验收相关工作。组织做好普查成果开发和应用,开展总结、表彰等工作。

(五) 部门分工

各市级相关部门要全力保障和推进污普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污普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污普方案,制订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和技术培训,检查督促各地污普工作,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指导、督促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环保部门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中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以及城市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普查;集中污染治理设施中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情况普查;移动源普查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污普的新闻宣传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筹办新闻发布会,组织有关宣传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做好污普及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配合做好工业污普及工业污普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督促重点工业企业污普调查对象的填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普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提供普查年度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消耗数据。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市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普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做好污普及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排水部门)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情况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地工程机械等保有量和燃油消耗量抽样调查,并配合做好移动源(工程机械)普查及成果分析、应用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情况普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和国(省)道路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督促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水利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湖)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农业部门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农业机械和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普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普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市质监局:负责提供各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以及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等。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普查方案设计;指导污普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普数据质量评估、分析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工作。

民航管理局:负责提供绵阳南郊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和航油燃料消耗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六)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分工。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科学城办事处明确和落实相关方面的工作任务,采取辖区内各部门分工合作的方式,按照时间进度开展并完成各自辖区内的污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普查资料。高新区境内平武工业园区污普工作由平武县政府负责。

七、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各级财政分级预算、分级保障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科学城办事处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分级、分类进行污普经费的预算工作,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的预算。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污染源普查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购买第三方相关机构服务,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的印制、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汇总、校核、加

工,普查工作检查验收,开展总结与表彰工作等。

各级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确定每年度工作计划,各相关成员单位按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各县市区、园区列入同级财政进行预算,各级财政根据工作方案分年度按时拨付。

八、普查质量管理与保证

市污普办统一组织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各级各地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辖区的普查数据质量管理负责。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对象对普查数据质量负责。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

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因玩忽职守造成普查资料丢失或普查数据泄密者,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市政府将各地、各部门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市污普办对各地、各部门污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

九、培训与宣传

坚持统一培训与分级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市污普办负责对市、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普查培训师资的培训,同时对市污普办聘用的普查员开展培训。市污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系统相关技术人员普查培训。各地污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普查工作机构、普查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各级污普领导小组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在2018年具体实施阶段,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户外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各种方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达到普遍知晓,共同参与的目的。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2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017年11月,我市被国家版权局批准同意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为促进我市版权产业快速发展,根据《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四川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精神,把版权事业发展作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实践,加强版权管理、版权保护、社会服务三大体系建设,推动绵阳市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能力显著提高,营造“尊重创造、尊重版权、诚信守法”的良好版权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版权经济产业发展的引擎带动作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通过三年(2017—2019年)创建,在2020年前成功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

二、创建指标

(一)高度重视版权保护工作,将版权保护工作纳入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议事日程。

(二)注重版权保护组织和队伍建设,有健全的司法审判、版权管理、行政执法、社会服务等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有必要的版权工作专项资金。

(三)具有形成规模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产业的产业带、产业集群或产业园区,版权产业在本区域经济中占有重要比例,有鼓励和扶持版权产业发展的政策和优惠措施。

(四)建立完善的版权产业统计制度和作品登记制度,及时统计和上报各类版权统计数据。作品登记和计算机软件登记数量年平均增长10%以上,年登记总量居全省前列。

(五)保护版权、打击侵权盗版措施得力,及时查处辖区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市场运行规范,没有侵权制品销售的集散场所。

(六)政府相关部门带头使用正版软件,软件正版化率达100%。建立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和软件资产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七)具有完善的版权宣传和教育机制,积极开展版权宣传教育工作,版权保护氛围良好,社会公众版权认知水平较高。

三、主要任务

(一)把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纳入《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抓好统筹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考核管理。

(二)完善版权管理、版权保护、社会服务三大体系建设。加强版权管理组织机构建设、版权登记服务、市场监管等基础工作和经费投入,形成覆盖全市、务实高效、机制健全的版权管理与社会服务体系。加强绵阳特色版权资源保护,积极为企业和著作权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司法协助。

(三)制定版权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积极支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版权成果转换,推动版权产业发展。积极组织开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成功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全国版权示范单位1个以上,每个县市区、园区申报省级、市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1个以上。

(四)做大版权登记数量,做强版权登记质量。加强作品版权登记服务工作,作品版权登记每年增长20%,在全省保持前列。力争在2020年前全市作品版权登记总量达到15000件以上。加强作品版权登记质量管理,积极推动作品版权登记成果转换。

(五)加大版权保护、执法维权和市场监管力度,规范版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打盗维权工作协

作机制,专利、版权、商标等行政执法单位与公检法司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侵权盗版大案要案。

(六)扎实推进正版软件推广使用工作,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政府机关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率达100%。积极稳妥地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推广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七)加强版权知识、版权保护社会宣传工作,扩大版权社会宣传影响力。结合“世界读书日”“知识产权日”等活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传播渠道,利用公益电影放映、送文化下乡等平台,做好版权社会宣传工作。开展版权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提高版权知识、版权保护宣传的社会知晓度和认知度。

四、工作安排

(一)创建启动阶段(2017年4月至6月)。研究起草《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做好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申报工作,安排部署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召开全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工作动员大会。按照《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各项工作。

(三)省级验收阶段(2018年7月至12月)。按照创建版权示范城市标准,进行自查,总结经验,申请省上对我市版权示范城市进行考核验收。

(四)国家级验收阶段(2019年1月至6月)。在省级验收基础上,对照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标准要求,查漏补缺,整改提高。接受全国版权示范城市考核验收。

(五)巩固建设阶段(2019年7月之后)。巩固版权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版权的创

造、保护、运用,促进绵阳创新型城市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园区配合,市文广新局负责指导,统筹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按照创建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创建工作的推动和落实。

(二)加强政策和经费保障。加大对版权工作的经费投入,建立健全科学、稳定的财政资金

投入机制,保障版权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研究制定促进版权经济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转化智力创作成果、大力发展版权经济产业,推动传统版权经济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三)加强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考核督查机制。把创建工作纳入县市区、市级各部门年度考核。

附件: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任务分解表

附件

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任务分解表

序号	标准要求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说明
1	高度重视版权保护工作,将版权工作纳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议事日程。	将版权保护工作及争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等纳入《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市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新局、市目督办	2017年12月	
2	注重版权保护组织和队伍建设,健全司法审判、版权管理、行政执法、社会服务等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版权工作专项经费。	建立版权与公安、知识产权、文化、工商、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协同执法机制,形成共同参与的版权执法工作格局。建立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加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完善版权登记和社会服务网络。版权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	2017年12月	
3	具有形成规模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版权产业的产业带、产业集群或产业园区,版权产业在本区域经济中占有重要比例,有鼓励和扶持版权产业发展的政策和优惠措施。	将版权产业纳入《绵阳市“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版权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开展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活动。支持科技城软件产业园、长虹集团等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全国版权示范单位。每个县市区申报省级、市级版权示范单位1个以上。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本级版权示范创建工作。	市文广新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长虹集团、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2018年12月	
4	建立完善的版权产业统计制度和作品登记制度,及时统计和上报各类版权统计数据。作品登记和计算机软件登记数量年平均增长10%以上,年登记总量居全省前列。	加强作品版权登记与各行业协会组织间的联系。加强版权登记服务工作。作品版权登记按年增长20%,力争2020年前全市作品版权登记总量达到15000件以上。	市文广新局	每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标准要求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说明
5	保护版权、打击侵权盗版措施得力,及时查处本辖区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没有侵权制品销售的集散场所。	加强版权保护、执法维权和市场监管力度;建立专利、版权、商标行政执法与公检法工作协作机制及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从严从快依法查处侵权盗版大案要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邮政局、绵阳海关	长期	
6	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率达 100%,建立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和软件资产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建立政府机关正版软件长效保障机制,加强正版软件使用规范化管理,软件资产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政府机关部门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率达 100%。积极推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推正办,市国资委长期		
7	具有完善的版权宣传和教育机制,积极开展版权宣传教育工作,版权保护氛围良好,社会公众版权认知水平较高	加强版权保护社会宣传,结合每年“世界读书日”“知识产权日”等活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传播渠道,利用公益电影放映、送文化下乡等传播平台,做好版权社会宣传工作。结合打造机关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等,开展版权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提高版权保护宣传的社会影响力。	市文广新局、市级有关部门	长期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绵阳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35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导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科学划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推进长江经济带环境质量改善和绿色转型发展,按照《四川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川长战办〔2018〕1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绵阳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配合环境保护厅开展好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做好我市统筹协调工作,组织收集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相关数据资料,以市为单位编制完成“三线一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罗 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衡国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钟思亮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梁 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曦 市经信委副主任
夏 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光德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庞 捷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赵 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明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叶林生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严元宝 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 军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 骁 市商务局副局长
傅邦杰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构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钟思亮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市环境保护局代章。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协调小组组长批准。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完成后,协调小组自行撤销。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3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17年11月15日,国家版权局批准同意我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为推动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建立绵阳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版发〔2013〕4号),研究推进我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的措施、办法。

(二)协调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和涉及多部门参与的有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协调解决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绵阳博览事务局、绵阳海关共1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文广新局为牵头单位。

(二)联席会议办事机构

联席会议设召集人1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设副召集人2人,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市文广新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各成员单位征询创建工作的有关议题,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广新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文广新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市各项版权机制与体系,营造良好创建氛围;推进软件正版化与版权相关产业发展工作;创建工作启动、总结、指导、督办以及各项材料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版权培训进党校任务,加强全市领导干部版权培训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将版权工作相关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协助实施版权公益宣传工程,协调各类媒体加强创建宣传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全市行政机

关公务员版权培训工作,将版权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初任培训和公务员网络培训学习课程。

市教体局:负责牵头推动版权进校园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创建工作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加强司法与行政衔接,着力打击各类侵权盗版犯罪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规划,对创建中涉及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市商务局:加强重点出口企业、外资企业版权保护。

市科知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本系统创建氛围营造以及市场监管等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协助版权部门做好软件版权保护及服务工作,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市司法局:会同版权部门加强版权普法教育。

绵阳博览事务局:协助做好做好各类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展会期间版权保护工作,维护参展企业、个人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绵阳海关:做好海关版权保护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通报情况,分析形势,研究问题,总结经验,部署

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项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创建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

(三)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

(四)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五)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部门在创建中担负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优势,积极研究扶持和促进版权事业产业发展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每年11月底前向联席会议提交本部门创建工作总结。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砥砺前行再前行 跨越发展谱华章

——绵阳市灾后重建十周年经济发展综述

2008年,是绵阳历史上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一年。“5.12”特大地震使全市遭受重创。面对震后的满目疮痍,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在危难中沉着应对、在险境中顽强拼搏、在逆势中迎难而上,全力推动绵阳“在恢复中提升、在重建中发展”,创造了抗震救灾的历史奇迹,灾后振兴的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全面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全市经济发展再取得重大阶段性成就。

一、总量扩张结构优化,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一)总量迈上新台阶。2008年以来,全市突出抓好“投资拉动、产业支撑”这个重点,紧紧扭住“转变方式、调整结构”这个主题,逐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灾后发展振兴成效明显,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在2011年突破千亿大关、达到1189.11亿元后,2014年突破1500亿大关、达到1579.89亿元。2017年,全市经济发展取得重大阶段性成就,经济总量迈上2000亿台阶,在全省多点多极发展战略中率先实现次级突破。2017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74.75亿元,是2008年的2.9倍,持续位居全省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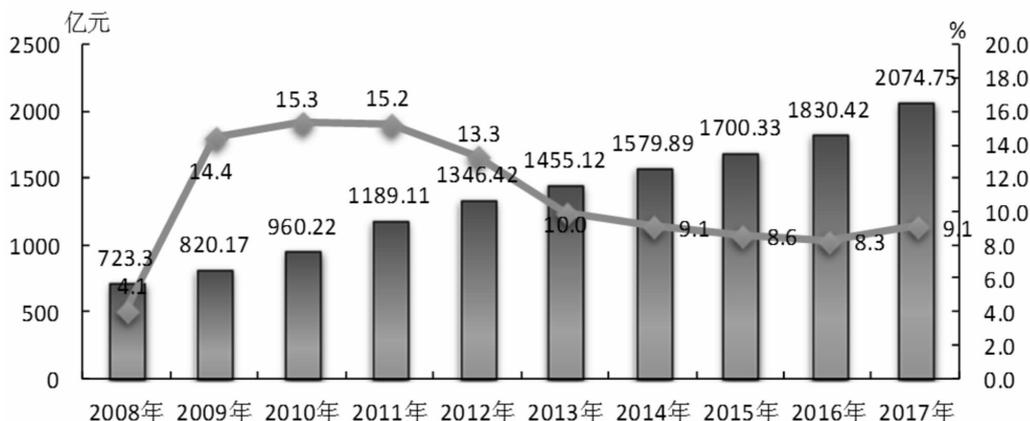


图1 2008-2017年绵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二)经济较快增长。2008年,受地震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市经济增速陡然回落至4.1%,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对口援建省市的大力支援下,在国内外同胞、朋友的帮助下,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轰轰烈烈开展,十年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4%,保

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

(三)产业结构优化。2008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把调结构、转方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发展中促转型,在转型中谋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不断迈出新步伐。2017年,我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4.1:40.4:45.5。与2008年相比,第一产业占比下降7.0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比提高 10.3 个百分点。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超过第二产业,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实现由工业主导向工业与服务业主导并重转变。

(四)人均 GDP 攀升。随着全市经济总量的

不断扩张,人均 GDP 也同步实现新跨越。2010 年,全市人均 GDP 突破 2 万元,达到 20053 元,2013 年突破 3 万元,达到 31237 元。2017 年全市人均 GDP 又一次迈上新台阶,总量突破 4 万元,达到 43015 元,比 2008 年增加 28405 元,是 2008 年的 2.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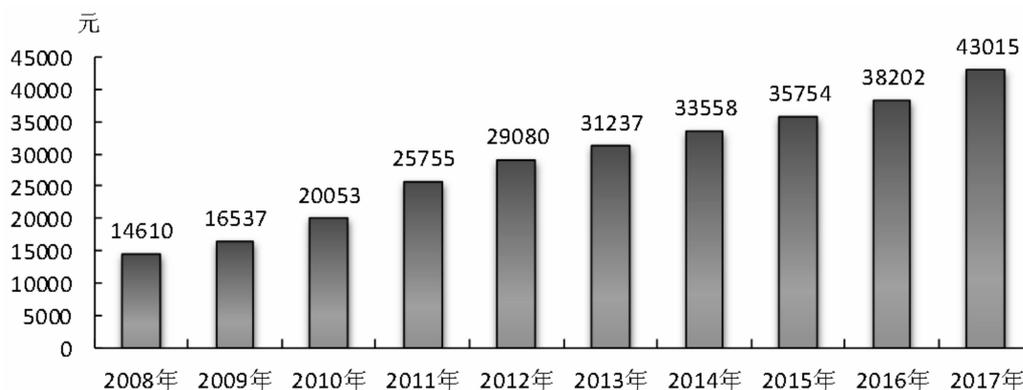


图 2 2008 - 2017 年绵阳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五)民营比重提高。2017 年,全市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1269.53 亿元,是 2008 年的 3.5 倍,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1.2%,比 2008 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年均增长 13.6%,比 GDP 年均增速高 2.2 个百分点。

(六)财政实力提升。2017 年,全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59 亿元,是 2008 年的 4.4 倍,年均增长 17.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的比重从 2008 年的 3.5% 提高到 2017 年的

5.3%,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2008 年 - 2010 年,财政全力支持灾后重建,财政支出大幅增加。灾后重建任务圆满完成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恢复平稳。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财政大量投入到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支出领域和交通、农林水事务等补短板领域。2017 年全市一般预算支出达到 365.06 亿元,是 2008 年的 1.6 倍,年均增长 1.7%,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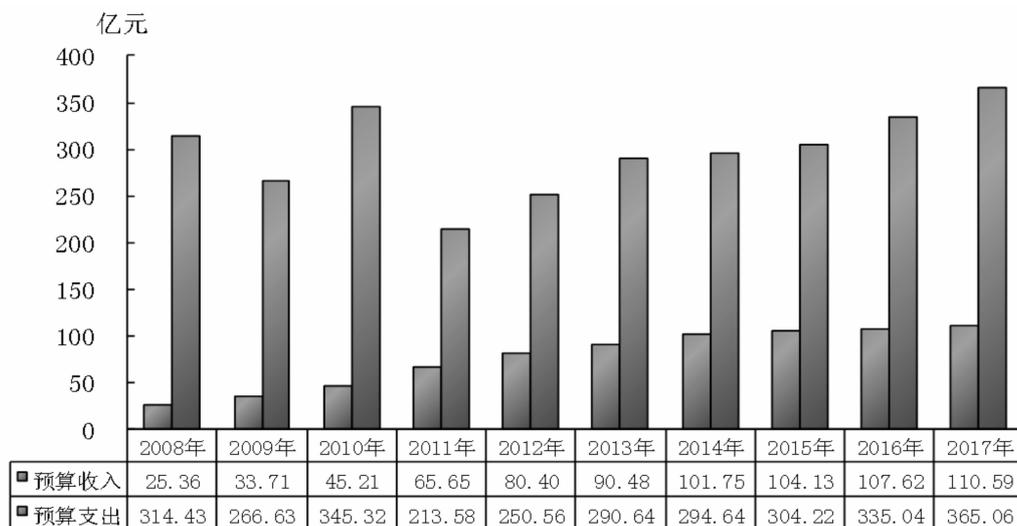


图 3 2008 - 2017 年绵阳市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

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加快

(一)农业总量扩大。2008年以来,绵阳狠抓农业提质增效,农业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内部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98.24亿元,是2008年的2.0倍,年均增长4.0%。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构成中,农业、林业、渔业比重逐年递增,牧业逐年递减。2017年,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服务业占比分别为58.4%、3.8%、31.7%、3.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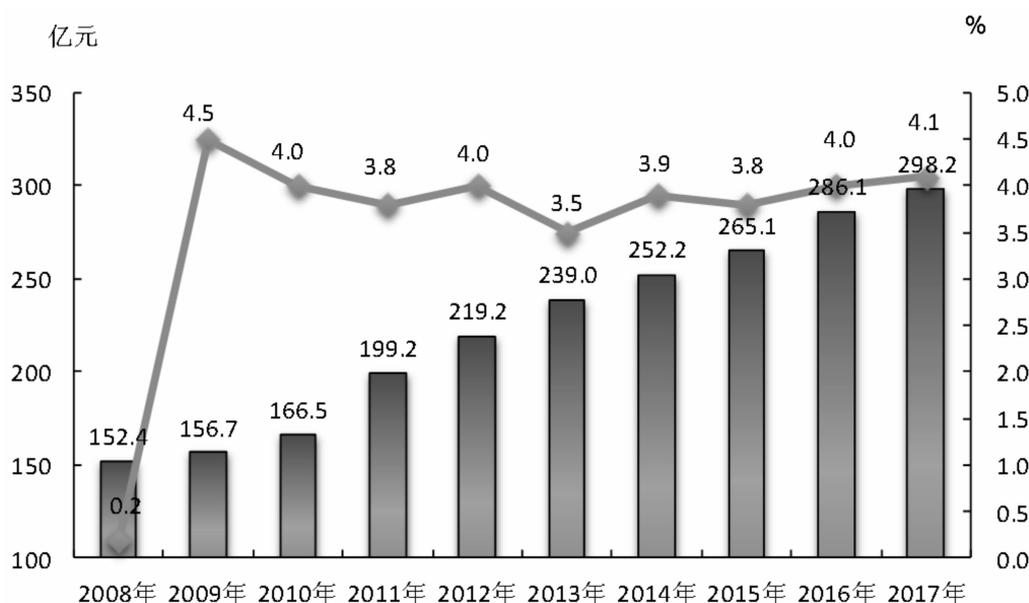


图4 2008-2017年绵阳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二)粮食持续增产。2008年以来,全市深入开展高产高效创建活动,确保了全市粮食面积的基本稳定和粮食产量的稳定增产。2017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33.3万亩,比2008年增加19.7万亩。全市粮食总产量227.3万吨,比2008年增产26.9万吨,增产13.4%,年均增产1.4%。粮食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全市粮食亩产由2008年的每亩326.6公斤提高至358.9公斤,提高32.3公斤,增长9.9%。

(三)畜牧生产稳定。2008年以来,全市畜牧业养殖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2017年,全市标准化示范场累计达到252家。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65%,畜禽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62%。全市生猪出栏348.2万头,比2008年增加26.6万头,增长8.3%;牛出栏15.6万头,比2008年增长16.8%;羊出栏132.8万只,比2008年

增长25.0%。

(四)现代农业加快建设。2017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465个,农民合作社达到3455个,家庭农场达到2386家。全市累计建设76个现代农业万亩示范区,发展现代林业产业240万亩,建成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6个,荣获“三品一标”总数511个。

三、工业经济发展较快,企业效益大幅提升

(一)工业保持较快发展。2008年以来,全市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兴市之本,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年间,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4.8%,高于GDP年均增速3.4个百分点;总量连续突破4个百亿大关,2017年实现工业增加值681.6亿元,是2008年的

2.5 倍。

(二) 主要产品产量稳定增长。2017 年, 全市生产白酒 5.6 万千升, 是 2008 年的 1.3 倍; 水泥 1087.6 万吨, 是 2008 年的 3.2 倍; 钢材 89.4 万吨, 是 2008 年的 1.5 倍, 房间空气调节器 316.1 万台, 是 2007 年的 4.2 倍。汽车整车生产更是从无到有, 2017 年生产汽车 10.5 万辆, 其中: SUV 7.3 万辆, 载货汽车 3.2 万辆, 新能源汽车 0.3 万辆。

(三) 企业加速做大做强。全市坚持把企业培育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 大力实施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 2017 年末, 产值 4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10 户, 比 2008 年末增加 88 户。

其中: 年产值在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2 户, 增加 1 户; 50 亿-100 亿的企业 4 户, 增加 3 户; 10 亿-50 亿企业 28 户, 增加 20 户, “千亿级企业领航、百亿级企业带动、十亿级企业支撑”的大企业大集团群体加速形成。

(四) 经济效益大幅提高。2017 年,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1.4 亿元, 是 2008 年的 3.3 倍; 总资产达到 2630.1 亿元, 是 2008 年的 2.7 倍; 利润总额 144.4 亿元, 是 2008 年的 4 倍; 利税总额 265.5 亿元, 是 2008 年的 3.7 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质效大幅提高。

表 1 震后十年规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亿元

年份	增加值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增速	排位				
2008	2.6	18	834.9	960.4	35.8	72.6
2009	26.5	13	1029.2	1180.3	59.1	99.5
2010	27.6	14	1292.0	1347.0	95.3	169.3
2011	23.7	8	1733.0	1672.3	124.8	219.0
2012	17.4	10	1828.6	1873.0	109.7	224.9
2013	10.7	18	2024.8	2174.1	103.0	224.8
2014	10.1	11	2168.5	2331.5	107.4	204.5
2015	10.7	8	2372.0	2376.9	106.6	208.4
2016	9.9	6	2421.7	2434.0	122.3	228.9
2017	10.5	4	2721.4	2630.1	144.4	265.5

四、投资规模稳步扩大, 投资结构不断改善

(一) 投资总量成倍增长。2008 年、2009 年, 在灾后重建的强力拉动下, 全市投资高速增长, 总量实现翻番。随着灾后重建的逐步完成, 增速回

落回归常态稳定增长, 到 2013 年全市投资总量过千亿, 达到 1001 亿元。2017 年全市投资总量达到 1436.54 亿元, 是 2008 年的 4 倍。十年间, 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 9733.47 亿元, 平均每年投资 973.35 亿元, 年均增长 16.8%, 投资规模持续扩大, 给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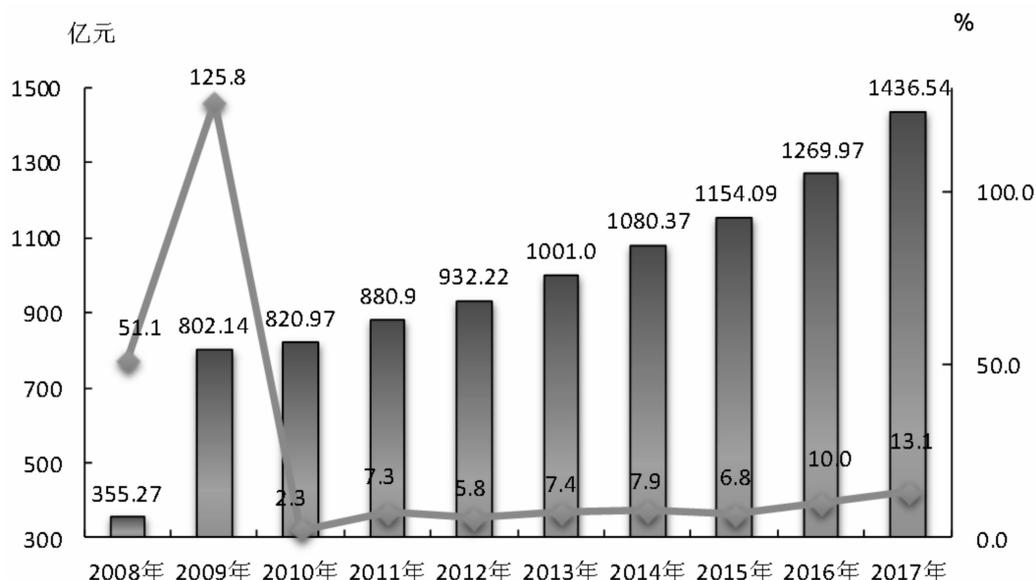


图5 2008 - 2017 年绵阳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

(二) 投资结构不断改善。2008 - 2017 十年间,全市第一产业投资累计完成 431.71 亿元,年均增长 14.6%,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从 2008 年的 5.2% 下降到 2017 年的 4.4%,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累计完成 2898.07 亿元,年均

增长 18.6%,占比提高 4.4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累计完成 2891.33 亿元,年均增长 18.5%;第三产业投资累计完成 6403.7 亿元,年均增长 16.0%,占比降低 3.6 个百分点。

表2 绵阳市 2008 - 2017 年分产业投资情况及构成

单位:亿元、%

年份	投资总额	第一产业	构成	第二产业	其中:		第三产业	构成	
					工业	工业			
2008	355.27	18.48	5.2	107.19	106.95	30.2	30.1	229.60	64.6
2009	802.14	46.94	5.9	171.86	171.79	21.4	21.4	583.34	72.7
2010	820.97	61.14	7.5	221.86	221.86	27.0	27.0	537.97	65.5
2011	880.90	33.05	3.8	245.13	245.08	27.8	27.8	602.72	68.4
2012	932.22	38.22	4.1	280.70	280.70	30.1	30.1	613.31	65.8
2013	1001.00	34.37	3.4	302.68	302.68	30.2	30.2	663.95	66.3
2014	1080.37	33.02	3.1	325.10	325.10	30.1	30.1	722.25	66.9
2015	1154.09	45.37	3.9	354.24	354.24	30.7	30.7	754.48	65.4
2016	1269.97	58.32	4.6	392.12	389.72	30.9	30.7	819.53	64.5
2017	1436.54	62.8	4.4	497.19	493.21	34.6	34.3	876.55	61.0

(三)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成绵乐客专、西成高铁正式通车,绵遂高速、成绵高速复线、成德南高速、绕城高速建成投用,绵西高速路基工程基本完工,九绵高速全线启动建设,广平高速开工建设,全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交通运输能力持续增强。2017年末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铁路营运里程、机场通航线路分别达319.31公里、213.17公里和38条,比2008年末增加207.18公里、92.17公里和29条。内部贯通、外部联通的西部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速形成,绵阳的经济区位明显改善。

五、消费市场持续繁荣,新模式新业态崛起

(一)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08年以来,绵阳商贸流通市场经历了重建期、恢复期和换挡发展期,商贸流通体系不断完善,消费环境不断优化,市场档次逐年提升,市场活力不断增强,规模迅速扩大。2017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千亿大关,达到1112.48亿元,是2008年3.8倍,年均增长16.0%。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43.0%,比2008年提高24.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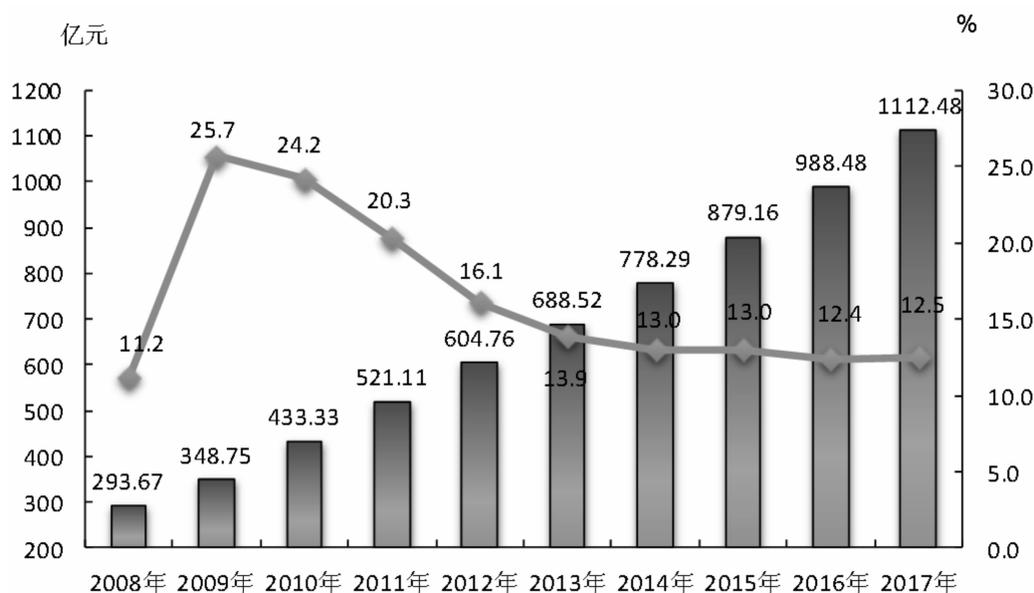


图6 2008-2017年绵阳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二)法人单位总数及从业人员迅速增加。2017年,全市有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个行业的法人单位共计9476户,年末从业人员达到11.53万人,拥有资产总计660.57亿元,全年营业收入927.74亿元,分别是2008年的4.5、2.5、4.9和4.7倍;限额以上法人单位623户,比2008年净增464户;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3.96万人,比2008年净增1.79万人。

(三)新商业模式不断崛起。十年间,以剑南食品城、花园批发市场、毅德商贸城、万向汽车城等为代表的亿元市场和以万达广场、凯德广场等为代表的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新商业模式迅速崛起,全市城市商业布局更加合理,商贸流通环节更加完善和便捷。2017年,全市亿元以上重点商品交易市场16个,年末营业面积达到132.33万平方米;年末拥有摊位数达到14620个,出租率达到80.2%;年末

成交额约 202.91 亿元；全市城市商业综合体达到 7 个，拥有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 29.27 万平方米，全年吸引顾客 6445 万人次，实现营业额 35.51 亿元。

（四）零售新业态迅猛发展。十年来，“网购”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尤其是年轻人的追捧，发展迅猛。网络零售以明显高于传统消费的增长速度迅速扩展。绵阳积极促进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一号工程”的快速发展。2017 年，全市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46.29 亿元；通过互联网实现餐费收入 0.93 亿元。

（五）旅游市场吸引力逐年提升。地震使绵阳旅游业遭受重创，直接经济损失达 55.50 亿元，北川县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江油窦团山景区、平武报恩寺、安县千佛山景区等一大批重点景区损毁严重。震后，全市紧密部署旅游发展战略，绵阳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产品线路的吸引力急剧提升，旅游行业结构更加优化，旅游业的活力进一步释放。北川羌城旅游区成功创建 5A 级景区、实现全市 5A 景区“0”的突破，4A 景区达到 13 个。2017 年，全市共接待游客 5292.32 万人次，是

2008 年的 7.1 倍，年均增长 24.4%；实现旅游总收入 533.22 亿元，是 2008 年的 13.3 倍，年均增长 33.3%。

六、城乡发展协调推进，生活质量不断改进

（一）城乡居民逐年增收。2008 年以来，全市大力实施富民强市战略，出台一系列增收措施，最低工资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年上调，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加，生活水平明显改善。2017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822 元，是 2008 年的 2.6 倍，年均增长 1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752 元，是 2008 年的 3.1 倍，年均增长 13.4%。城乡收入倍差从 2008 年的 2.6 下降到 2017 年的 2.2。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043 元，是 2008 年的 2.1 倍；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1638 元，是 2008 年的 3.0 倍。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由 2008 年的 42.3% 降为 2017 年的 34.7%，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由 2008 年的 41.2% 降为 2017 年的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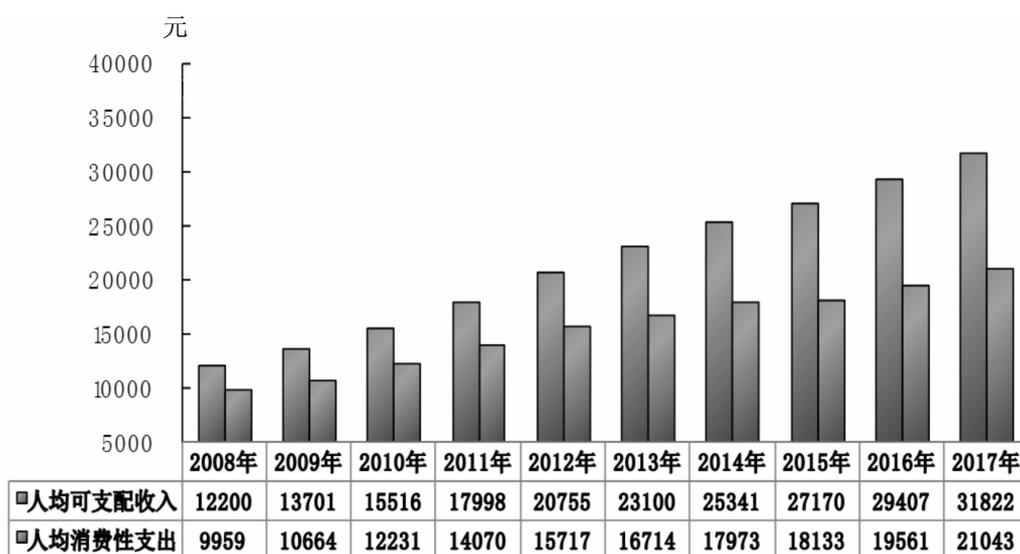


图 7 2008 - 2017 年绵阳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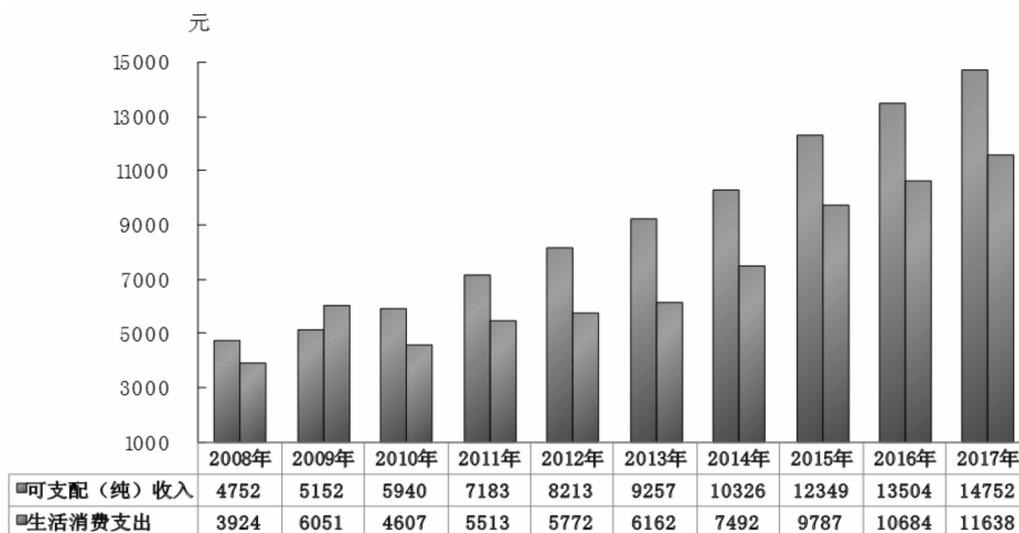


图8 2008-2017年绵阳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

注:2014年及以前数据来源于农村住户调查为纯收入,2015-2017年数据来源于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为可支配收入。

(二)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2008年以来,全市城镇化率稳步提高。2008年末,全市城镇化率仅为38.7%,2011年突破40%、达到41.8%,2013

年突破45%、达到45.1%。2017年城镇化率突破50%,达到51.0%,较2008年提高12.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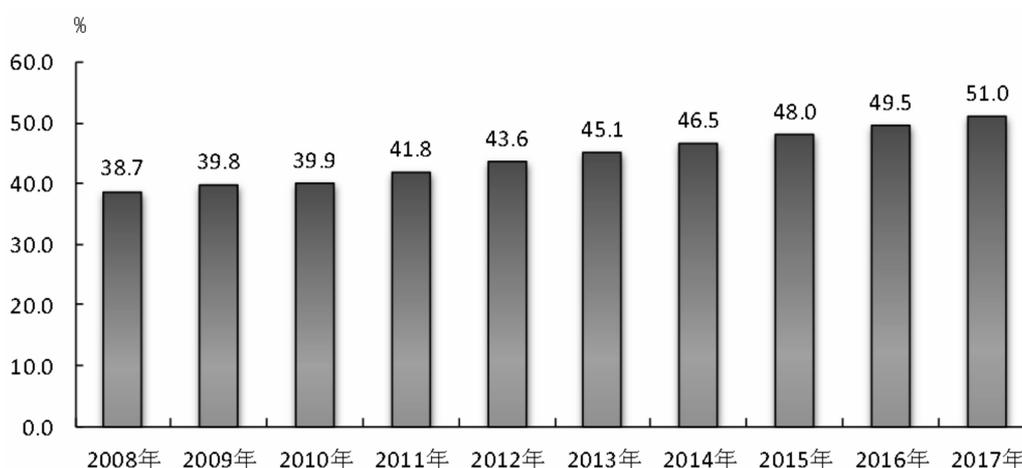


图9 2008-2017年绵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七、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创新资源高度聚集

(一)科技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2016年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128.14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7.0%。2017年,全市财政支

出中科学技术支出6.13亿元,是2008年的3.6倍,年均增长15.2%,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1.7%,比2008年提高1.1个百分点。全市专利申请授权4749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277件,是2008年的8.9倍和4.2倍。

(二)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

2016 年研发经费中企业投入 37.92 亿元,占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的 29.6%,比 2008 年增长 61.3%,年均增长 6.2%。

(三)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绵阳创新资源丰富,拥有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为代表的国家级科研机构 18 所,西南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 14 所;人才资源丰富,拥有“两院”院士 28 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 54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858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23.2 万人;拥有国省重点实验室 26 个,国省工程技术中心 21 家,国省企业技术中心 75 家;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 3 家,国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3 个。

八、节能降耗成效显著,生态建设加快推进

(一)绿色发展步伐加快。2008 年以来,绵阳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节能降耗成效显著。2017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 0.49 吨标准煤/万元,十年累计下降 44.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04 吨标准煤/万元,累计下降 67.5%。

(二)生态建设加快推进。2008 年以来,全

市坚持以生态创建为载体,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环境就是民生,青山也是美丽”的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大规模绿化绵州十大工程。2017 年末,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11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32.82 万公顷;森林面积 108.5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3.6%,比 2008 年提高 7.9 个百分点。

“5.12”这场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地震,给绵阳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巨大损失,但是空前灾难凝聚空前力量,重大磨难铸就伟大精神。震后十年来,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谱写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的壮丽篇章。展望未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市上下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而不懈奋斗!

绵阳市统计局
2018 年 5 月 9 日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药品购销渠道风险防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食药监市〔2018〕79号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药监局(食药工质局),市局直属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为全面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的要求,防范化解药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整顿药品流通秩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药品购销渠道专项整治的通知》(川食药监办〔2018〕13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2018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重点,制定了《绵阳市药品购销渠道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6日

绵阳市药品购销渠道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的要求,防范化解药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整顿药品流通秩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药品购销渠道专项整治的通知》(川食药监办〔2018〕13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2018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重点,制定《绵阳市药品购销渠道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渠道,防范化解药品流通安全风险,实现药品购销可追溯。严肃整治和查处药品流通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行为,不断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防止假劣药品流入合法渠道,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重点

1. 规范药品购销行为,重点检查证(许可证书)、票(发票、随货同行票据)、账(实物账、财务账)、货(药品实物)、款(货款)是否相互对应一致;药品是否按规定入库,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是否设立账外账,药品购销未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是否做到开具销售发票和随货同行等。
2. 严查“挂靠”经营,为他人违法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行为。
3. 经营回收药品,从个人或者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进药品、无合法

购进票据等行为。

4. 违规销售药品,向无合法资质的单位销售药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仍为其提供药品。

5. 伪造药品采购来源,虚构药品销售流向,篡改计算机系统数据,隐瞒真实药品购销存记录、票据、凭证、数据等,药品购销存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经营行为无法追溯。

6. 重点监管品种流入非法渠道,血液制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等。

7. 重点查处整治药品流动摊贩,加大对无证经营药品的查处力度,尤其是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销售管理,从严查处流动摊贩违规销售生川乌、生草乌、雪上一枝蒿等毒性药品行为,并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

(二) 重点品种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毒性药品、麻醉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治疗糖尿病、心血管类疾病等药品;国家基本药物、处方药。

(三) 重点区域

药品流通领域全覆盖,重点整治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血液制品流通使用单位、药品第三方物流企业、疫苗配送接种单位、近年来检查中存在问题的违法违规企业。

三、整治步骤

(一) 自查阶段(2018年4月)

药品经营企业对照整治重点行为逐一自查企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药品经营行为,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形成自查与整改报告,于2018年4月30日前报送辖区食药监局(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歇业的,一并报告歇业情况。经营人血白蛋白的药品经营企业一并报告购销渠道、购销数量、品种规格、购销异常情况、大笔交易清单等内容。经营中药饮片的药品经营企业一并报告

中药饮片供货单位、标识生产厂家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整改情况作出承诺。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药监局在5月5日前向市局报送专项整治自查阶段的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情况、监督检查辖区内企业覆盖情况、到期未报告的企业名单、歇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辖区内人血白蛋白、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情况。

(二) 检查阶段(2018年5月-8月)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药监管部门要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检查计划,进一步明确检查对象和范围,切实加强整治重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按“双随机双检查一公开一回访”的要求对辖区内药品流通企业组织开展跟踪、飞行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20%。检查要以可追溯性、数据完整性为重点和方法,对检查对象上下延伸全链条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全面排查辖区内人血白蛋白购销情况,对购销异常、大笔交易的要查清流向、及时处置。深入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渠道检查,彻查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源头。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药监局于6月5日前向市局报送人血白蛋白流通排查专项报告,报表内容包括排查基本情况、企业自查不实情况、批发企业购销具体情况、零售企业购销异常情况、案件查处情况等。

(三) 督查阶段(2018年5月-8月)

市局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及案件查办情况开展督查或交叉检查,督促各地对整治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彻查隐患。省审查评价中心将按照双随机要求,组织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跟踪、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移交问题线索,一查到底,确保追根溯源。

(四) 总结研判阶段(2018年9月)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

对辖区药品流通企业自查情况和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于2018年8月25日前形成报告报送市局。市局将根据专项检查、督查情况,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梳理风险问题,开展风险研判,为下一步流通领域监管提供依据。同时对整治工作绩效开展工作考评,主要评价标准为专项整治中查案数、撤证数、吊证数、移送公安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药品流通领域药品购销渠道专项整治,要将中药材中药饮片(毒性药品、麻醉药品)专项整治列入今年药品监管重点工作,按照我市防范化解药品安全风险方案的要求,结合药品流通监管实际工作,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市局将对整治不力的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责,确保整治实效。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单位要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药品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必须达到全覆盖,结合各地监管实际,拓展整治范围。要以规范药品流通渠道为主线,以追溯性检查为抓手,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要上下查

清药品来源流向,从严处罚不能追溯药品来源的违法违规企业。

(三)严查违法行为。各单位对专项整治中查出的违法违规企业,既要处罚企业,又要处罚相关责任人。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查处;对符合撤销GSP证书或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形的,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撤证或吊证,并在官网挂网公示;对药品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同级卫计部门通报情况;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信息畅通。本次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城局报告、报表统一报送市局药化市场科,要按照我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绵食药监〔2018〕63号)要求,按时上报辖区内监督检查信息和撤证吊证情况,并及时上报辖区内跟踪、飞行检查企业名单和检查结果。各地要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相关动态和信息。

市场科王瑶:QQ邮箱:515979786

电话:2574831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8日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商品房销售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建局函〔2018〕153号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

近期,部分开发企业(营销机构)销售商品房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存量房交易过程中,出现一些不规范,甚至违规交易行为,不仅破坏了正常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也损害了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和省厅《关于深入开展整顿规范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行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销售行为,现将加强商品房销售行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突出问题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规范新建商品房预售行为

1、强化预售前后监管。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受委托的营销代理机构(渠道公司),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不得要求潜在购房群体在指定银行开户存款排号蓄客,有意制造房源紧张假象、哄抬房价,引发购房者心理恐慌。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在10日内应一次性公开销售全部准售房源,不得分批、分次销售,严禁捂盘惜售或与营销代理机构等联合变相囤积房源。

2、严格预售变更流程管理。预售变更应经属地住建部门同意后,报市住建局审批,再行办理相关后续手续,不得形成既定事实再改变商品房预售

许可。

3、慎选营销代理机构。开发企业委托经纪机构销售的,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住建部门的备案证书。

(二)全面落实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

1、设立公示栏。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栏分为证件、政策、房源明码标价公示。其中证件公示包括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国土权属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和经纪机构备案证书、物业服务单位;政策文件公示包括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物业)临时管理规约;房源明码标价按照发改委要求制定相关明码标价的规定进行公示。

2、设立信息查询处。开发企业应在销售现场配备电子设备对开发项目的房源提供实时查询。查询信息包括:房源可售信息、不可售房源信息、个人查询已购商品房的网签信息情况。与此同时,并根据项目经营情况进行提示,如所售房屋享受特殊政策或受政策限制情况、项目可否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公积金中心咨询电话、相关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其它需要购房者注意的事项。

(三)切实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服务行为

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接受业务委托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并归档备查,明

确交易双方的责权利和风险,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不得未经产权人书面同意公布房源信息、哄抬房价、虚假宣传、扰乱市场。建立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档案,将违规行为、经纪服务行为、监督管理情况计入档案,与经纪机构网签管理挂钩,违规行为实行暂停网签动态管理。

二、工作要求

(一)举一反三,全面摸排整改。针对上述措施,各企业和机构务必认真贯彻落实,提出相关整改措施,并针对各自实际情况,举一反三,全面排

查,迅速整改。

(二)严肃查处,切实规范行为。各县市区(园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上述近期摸排发现的重点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针对其他违规行为要主动梳理,严肃查处。对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要视情况予以约谈、书面通报、信用扣分、暂停网签、立案查处、媒体曝光等,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4月11日